

实 名 签 名

项目负责人 吴晓勇

专业负责人 吴晓勇

设计人 魏春辉

注册(执业)章

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

姓名: 吴晓勇

注册号: 3100495-016

有效期至: 至2025年10月

预留章

工程施工图设计专用章

资质证书号: A131004951

有效期至: 2028年12月22日止

出图章

施工图出图

负责人 李红星

审图章

竣工章

上海精典

SHANGHAI JINGDIAN

上海精典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

建筑行业《建筑工程》甲级 证书编号: A131004951

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证书编号: A231004958

城乡规划编制乙级 证书编号: 沪自资规乙字24310075

■ 备注

本图版权归本设计单位所有, 不得用于本工程以外范围

This drawing & design are copyright and no portion may be reproduced without the written permission of my company.

地址: 上海市松花江路2599号复旦科技创业大厦1号楼10层

邮编: 200437

电话: 021-65231686/1362589898

传真: 021-65231686

合作设计单位

签 署

姓 名

签 名

校对人 康艳

审核人 吴晓勇

审定人 李涛

建设单位

浙江泰顺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项目名称

南部产业园科创中心及配套工程项目设计

子项名称

总平面图

图纸名称

总平面图

项目编号 010024J212

子项编号

阶 段 初步设计

日 期 2024.10

比 例 1:500

版 次 01

专 业 建筑

图 号 建初总-01

暖通

给排水

电气

结构

建筑

会签

机 场 公 路

说明:

- 1、本项目建筑面积、容积率等指标依据《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和竣工综合测量技术规范》(DB33/T 1152-2018)规范计算,符合出让合同及规划条件要求。
- 2、本项目地块西侧、南侧相邻地块为工业用地,无日照要求。
- 3、本项目建筑高度、建筑间距、建筑退让、设计标高等内容依据《温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设计,并符合该规定。
- 4、本设计在温州市规划局规定的勘测用地红线图的基础上绘制。
- 5、本图尺寸及标高以米为单位。
- 6、本图采用温州市规划系统,图中标高为85高程系。
- 7、本图建筑坐标是以轴线交点为定位点。
- 8、本图所注距离:建筑物以建筑外墙面计;道路以路缘石内缘计。
- 9、图中建筑高度H为室外地坪到屋面面层的高度。
- 10、屋顶绿化覆土深度均为0.5米,地面绿化覆土深度均为1.5米。
- 11、±0.000相当于绝对标高530.45,有关室外管线综合、道路景观等另详设计图。

图例:

新建建筑及层数:

道路:

绿地:

场地标高:

建筑控制线:

地下室轮廓线:

建筑定位坐标:

架空连廊:

机动车停车位:

出入口:

用地红线:

消防车道:

消防登高场地:

设计建筑物高度: H=44.95

总平面图 1:500

主要经济技术指标:

项目	数值	单位	备注
总用地面积	11655.00	m²	
总建筑面积	36817.96	m²	
地上建筑面积	24478.85	m²	
1#楼科创中心	16774.70	m²	
2#楼科创中心	1437.42	m²	
3#楼科创中心	2470.94	m²	
4#楼服务中心	2940.06	m²	其中9%部分为架空连廊或设备用房,不计入容积率
架空连廊	855.73	m²	
地下建筑面积	12339.11	m²	
机动车库建筑面积	10881.09	m²	
非机动车库建筑面积	714.72	m²	含设备用房
配套用房	743.30	m²	
人防建筑面积	1627.95	m²	按照比例计入地上建筑面积的10%,人防建筑面积为1628.46m²
建筑占地面积	4603.24	m²	
建筑密度	39.50	%	建筑密度不大于40%
容积率	2.10		容积率不大于2.1
绿化面积	2914.03	m²	
其中:地面绿化面积	2621.03	m²	
其中:屋顶绿化面积	293.00	m²	屋顶绿化覆土厚度0.5m
绿地率	25.00	%	绿地率不小于25%
机动车位	234	辆	按照建筑基底面积100m²配建1个(含100m²)
其中:地面机动车位	10	辆	
其中:地下机动车位	224	辆	
非机动车位	370	辆	按照建筑基底面积100m²配建1个(含100m²)

地块机动车、非机动车停车位指标

规范依据:《城市建筑工程停车场(库)设置规则和配建指标标准》(DB33/T1021-2023)

建筑功能	面积(m²)	机动车配建指标(车位/100m²)	应配(个)	实配(个)	非机动车配建指标(车位/100m²)	应配(个)	实配(个)
1#楼科创中心	16774.70		150.98			251.63	
2#楼科创中心	1437.42	0.9	12.94		1.5	21.57	
3#楼科创中心	2470.94		22.24			37.07	
4#楼服务中心	1734.97	1.3	22.56		1.4	24.29	
4#楼活动中心	861.47	1.2	10.34		2.0	17.23	
配套用房	743.30	0.9	6.69		1.5	11.15	
合计			226			363	

特殊车位统计表及计算办法

项目	应配(个)	实配(个)	计算细则及说明
总车位数	226	234	
充电桩车位	28	32	按照总车位数的12%配建
无障碍车位	3	8	按照总车位数的1%
出租车位	3	3	每10000m²建筑面积应设置1个
装卸车位	1	1	每30000m²建筑面积应设置1个

A1:594×841